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童长乐，男，1982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(2022)闽08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童长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考核期违规1次扣6分。经警官教育后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，累计获2670.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万元（判决前已履行20万元），追缴违法所得10万元。2022年7月29日、30日原审法院扣划该犯名下银行存款累计45663元用于缴纳罚金，2022年11月29日原审法院扣划该犯名下银行存款31863元用于缴纳罚金，2024年9月30日于原审法院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，考核期内累计107526元%。考核期内消费7181.59元，月均消费256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37.56元。2024年6月21日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童长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考核期内财产性判项履未达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长乐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童长乐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3 日